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全基金”或“本基金”），不参与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朝全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朝希”）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1.98%，公司不参与朝全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E1UJP5H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出资额：2,1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16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7.62%	1,000
2	刘杰	9.52%	200
3	王焱宁	9.52%	200
4	宁波裴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200
5	赵海峰	4.76%	100
6	闫绪奇	4.76%	100
7	惠亨玉	4.76%	100
8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9	宁波朝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6%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宁波玄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刘杰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刘杰	80.00%	1,000
2	上海杰海惠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上海朝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44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朝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朝希持有宁波玄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昭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K0F4XH51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7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901室-9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平湖市金投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0,500
2	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00
3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7,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4	平湖市新世纪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00%	7,500
5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00
6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4,500
7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00
8	平湖市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0%	350
9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15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E1YPG17K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出资额：3,8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 27 幢 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嘉兴经开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00
2	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7.37%	1,800
3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	1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804316D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27,940.5006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

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前十大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周剑	22.12%	61,811,671
2	王正根	17.08%	47,726,156
3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5%	14,122,462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	10,928,083
5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6,189,8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6,005,200
7	施政辉	1.83%	5,116,0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4,723,16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3,224,335
10	董敏	0.86%	2,392,600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出资额：9,100 万元

（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10%
2	有限合伙人	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49%
4	有限合伙人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4.9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98%
合计			9,1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最晚到账日前实缴完毕。

（十）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十一）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本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基金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本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本基金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三）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先进装备终端制造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本基金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外投资项目的项目筛选与投资方案制定、日常决策、投后管理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十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

波玄理，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宁波玄理有权代表本基金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代表本基金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或执行本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基金。除非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不参与本基金对投资项目行使股东权利或其他管理、决策，不以本基金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不为本基金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基金采取行动或约束本基金。

（十六）收益分配机制

本基金对收入分配的金额应当：

（A）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B）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C）就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后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历次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按8%/年（单利）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税前）（“优先回报”，从每笔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3）再次，追补普通合伙人回报：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最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

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先进装备终端制造领域相关企业，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